

(a) 直接刺激它们的经济, 直接支持满足最迫切的社会需要的项目;

(b) 为全面性的、大规模的长期发展工作铺路;

认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基本结构和经济问题非常严重, 必须采取上述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中所特别拟订的特别额外的措施, 作为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必要贡献,

又认为到目前为止所已执行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总的说来成果相当少, 不能令人满意, 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八年期间这些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已趋下降,

强调在普遍增加提供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期实现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的前提下, 有必要大大地扩充转移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又强调发达国家、能够提供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各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都应当对这些国家提供外来支助,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2. **要求**捐助国家按其响应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13段规定所作承诺, 立即履行以官方发展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承诺;

3. **要求**捐助国, 作为走向执行应急行动方案的一步, 迫切考虑它们如何能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多边渠道, 提供最有益的援助, 并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3(c)段中所设想的, 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立即增加财政支助的要求, 从而确保提供足够资源, 补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所进行的活动;

4. **注意到**此种增加的援助将供一九八〇年使用, 同时不会对最不发达国家所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要在第三个方案拟订周期审议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份额, 发生不利影响;

5. **请**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委员

会^②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密切注意应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 特别要请捐助各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就它们执行这一方案的步骤提出报告;

6. **建议**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均应采赠款方式, 同时以彼此协议方式提供这些国家的贷款都应按照高度的优惠条件;

7. **促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发达国家尽快采取步骤, 充分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A部分所通过的结论;

8. **促请**各捐助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以支持旨在改革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结构特性的活动;

9. **请**所有的国际发展机构和专门机构, 以及各双边捐助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对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给予高度优先考虑, 并充分支持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10. **又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 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提交给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中, 列入对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评价, 和对本决议所要求的各项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审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1. 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提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

^② 参看上面第34/203号决议。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33/13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29(V)号决议,^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继续恶化, 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差距空前地扩大, 而现有国际经济关系制度所遭遇的危机使这种差距更加严重,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③

深信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除了别的以外, 需要获得大量财政资源的转移, 作为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并确信大量增加资金与其他流动, 以促进发展,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与计划, 将大有助于有效地改组世界经济, 对所有的国家都有好处,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④,

并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

欢迎各国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旨在迅速和大幅度地改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情况,

1. **重申**其第 33/193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优先目标是在可以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③ 同上,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附件六。

^④ A/34/542, 附件, 第四节。

预计, 继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 大幅度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

2. 在这个情况下,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为此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在一九八〇-一九九〇十年期间以财政资源、物质资源和技术援助方式再转交给发展中国家三千亿美元的数额作为发展捐助的建议的各方面问题, 在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最初几年, 每年至少应转交二百五十亿美元;

3. **同意**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和方法与途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 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 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